
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 14 家企业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蒙苏经济开发区 2025 年 14 家企业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ESZCMSS-C-F-250003

甲方：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内蒙古安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名称）：内蒙古安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编号：ESZCMSS-C-F-250003）的各项规定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相关约定，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蒙苏经济开发区2025年14家企业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项目

二、服务时间：以实际工作完成时间为准。

三、乙方给甲方的服务内容

1.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为企业提出具体科学的检查意见及相应的整改措施。

2.对企业安全检查结果出具“一企一策”书面报告，报告中应明确隐患等级程度，隐患等级要经专家论证后确定，同时体现科学性、合理性，对于查出的重大隐患和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要提出合理可行的整改方案。

3.对出具报告中所发现安全隐患的整改完成情况进行逐一复查。

4.在服务周期内对指定的14家企业各开展2次检查、2次复查。化工企业检查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复查不少于3人；工贸企业检查专家不少于3人，复查专家人数不少于2人。

四、工作要求

（一）乙方在开展工作前对甲方的工作环境进行全面了解、确认。乙方对该项目派驻的工作人员因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损害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服务期内所有专家人员交通、食宿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乙方应当与拟派的工作人员有明确的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签订相关合同、协议、购买相关保险。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因劳动关系或劳动雇佣关系发生的纠纷、工伤、突发疾病、第三人关联问题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甲方不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只承担协助义务。但如前述纠纷、工伤、突发疾病等直接与甲方的管理不当或工作环境有关，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乙方需按照以下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

2.工作期间，深入开发区现场，主动了解并掌握与工作有关的情况，查阅与工作有关的文件及技术资料，及时负责地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

3.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发布工作的相关信息，保守工作所涉及开发区及企业的商业和

技术秘密；

4.工作中，要听从甲方的指挥，服从组织管理。

（四）乙方须本着为政府服务，对甲方负责的宗旨，完善工作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协议未列明事项为由，降低服务质量，减少应有的服务内容。

五、专家要求及职责

（一）检查专家团队至少 3 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原则上专家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含），要求身体健康，能参与安全生产现场检查 检查工作。组织专家检查前，将专家团队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材料提供给采购方，对不适合或不能胜任的专家，采购方有权 提出更换。（更换的专家不低于原有专家技术职称）；所有专家的个人信息和资质材料仅限于本项目相关用途，甲方不得将这些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或披露给无关第三方。

（二）专家团队由（安全、工艺、设备（机械）、自动化、电气专业以及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类型）相关专家组成。专家要熟悉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规范。组织的专家要根据企业生产实际确保各专业全覆盖，必要时，必须按要求提供甲方特殊需求的相关专家。

（三）专家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坚持实事

求是、客观公正、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

(四)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以及被检查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五)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检查企业。

(六)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乙方组织的专家因短期健康问题或其他合理原因暂时无法参与工作，乙方可在合理时间内安排临时替代人员，具体替代人员由甲方双方协商确定。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按甲方要求赴蒙苏经济开发区企业检查时，甲方应予以配合并协助乙方前往企业现场开展检查工作，甲方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督促项目涉及部门及企业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实施现场访谈、勘察等事宜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工作资料等。

(二)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配备的专家应符合相关专家要求，且满足企业隐患排查需要。

(二) 依据合同中甲方约定的要求、内容及范围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

(三)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交工作成果。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达不到甲方验收要求，甲

方应在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出具体的修改建议，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修改完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修改后的工作成果因乙方自身原因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况下，双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部分的合理报酬。

（四）遵守国家法律和职业道德，信守为甲方及相关企业保密的承诺，不得将甲方及相关企业的技术资料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乙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八、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总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元整；小写：1,560,000.00元（包含差旅费、人工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所需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乙方在完成全部14家企业第一轮检查、复查，提交全部14家企业的安全检查报告（一企一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50%，即780,0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乙方在完成全部14家企业第二轮检查、复查，提交全部14家企业的安全检查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50%，即780,0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其他约定：以电汇的方式，将该款项汇到乙方以下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内蒙古安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腾飞路支行

乙方开户账号：1500 1706 6280 5250 4939

乙方开户银行行号：1051 9106 628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可汗街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1505 0168 7438 0800 09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150627MB1N96180D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双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九、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因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有关期限约定的，自合同约定的服务截止日的第二天起，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展检查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二）除不可抗力外，因甲方自身原因在合同规定的付

款期限后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未付款的，则自超出10个工作日的第二天起，每逾期一天，甲方应以合同价款的5%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的10%的违约金，因甲方财务制度造成的延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后，甲方未按时组织专家开展验收工作的，不视为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依据，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组织专家开展验收工作的，视为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已经通过验收，乙方有权在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三）如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和配合，导致乙方工作进度受到影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适当延长工作期限；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内容或要求乙方执行与合同内容不符的工作，乙方有权拒绝，并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四）本合同不可抗力指由于受火灾、旱灾、台风、大雪、地震、战争、疫情或政策法规调整等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协议义务的，可根据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情况而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期限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实际工作完成时间止。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由采购单位执叁份、供应商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盖章）：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X623辅路南
邮编：017200；电话：0477-8963586；传真：0477-8963586

甲方：采购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薛振宇
2025年7月28日

乙方：供应商名称（盖章）：内蒙古安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五纬路吉美大厦6层
邮编：010090；电话：0471-5221800；传真：0471-5221803

乙方：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杨承文
2025年7月28日